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9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4月1日在成都青城山心越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1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了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和完善，但在执行环节尚存在一定问题。在2018年业绩快报编制过程中，对资产减值计提不够谨慎、存在主观性，核算数据与会计师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已按照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了内部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责任制考核和行政处分；责成财务人员加强系统知识学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并在后续工作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提升监督管理能力，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647,648,702.0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7%；营业利润-169,475,963.2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86%；利润总额-175,578,481.2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218,796.8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3.8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每股收益-0.1204 元；母公司净利润-351,089,291.68 元，不提取盈余公积，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40,015,260.77 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2019 年经营及资金需求计划、现金流状况、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可分配利润等，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

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综合分析后所确定，方案合理，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为巩固和扩大公司工程总包市场，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总包业务的稳步发展，完善专业化分工、提升工作效率，对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杨向东先生所任职务做适当调整，杨向东先生工作重点调整为主管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孟海涛（简历附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产品零部件，向关联方提供锅炉成套设备、EPC 工程总包、软件服务等。

本次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杜剑先生、廖中新先生、何菁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其他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会议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 附件资料：孟海涛先生简历

孟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枣阳卷烟厂财务科长、君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成都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赛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 年 4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孟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管理机关的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分；不存在有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